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7日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甲（甫出生一個多月）遭其生母乙、生父丙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1時許獨留於旅館房間，直到旅館人員發現並報警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聯繫上乙、丙；又乙、丙均未滿20歲，工作及家人支援系統均不穩定，先緊急安置甲之後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再經多次延長安置，最後一次係聲請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94號裁准延長安置甲至113年10月17日。然本次安置期間社工與乙聯繫管道並不暢通，乙表示以後甲之事務均由丙處理而不再介入，且乙目前住在基隆較少回高雄；至於丙雖已簽署家庭處遇計畫，然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，且經濟狀況尚不穩定，亦不適合親自照顧甲，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4號裁定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乙雖表示放棄甲之親權，然尚未與丙一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甲之親權單獨由丙行使之登記，現階段仍須考量乙本身狀況是否適合照顧甲，然依據社工所提與乙互動資料，乙目前住在基隆，生活重心已在北部，且對於是否定期探視甲之態度消極，足證現階段其不適合照顧甲，固不待言；又丙雖於113年6月23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，然時間尚短，成效尚待觀察，且丙有無固定住居所、自身經濟能力是否足已負擔相關甲之養育費用，均不明確，綜此認現階段丙亦不適合親自照顧甲，為維護甲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思蒲

